

闽政〔2022〕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和科技部等9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有关精神，落实省委和省政府有关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现就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若干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试点，以创新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奖励等为突破口，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试点单位可以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科技成果权属比例、转化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由受赋权科研人员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不受人员调整、调动、退休、离职等影响。

（三）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决策机制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科技成果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组成的领导小组，坚持制度先行、程序公开、集体决策，研究制定（修改）相关配套实施文件，统筹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

（四）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管理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共享的条件、程序、方式、份额、收益分配、成果处置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试点单位应依法依规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等具体管理办法，作为预算编制、经费管理、审计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流程

试点单位应设立（授权）相关机构，具体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规范赋予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成果定价、公开公示、异议处理、协议签订、作价投资、公司组建等工作流程。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所有权分割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等费用，且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不进行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41

